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翁和緯

代 理 人 李曜騏

相 對 人 翔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，如附表「調解成立內容」欄位所示之內容中，就新臺幣65,334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113年8月、9月工資、利息求償、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34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利息求償、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

01 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
02 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
03 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
04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
05 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7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書 記 官 戴 寧

15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16

編號	調解成立內容
1	相對人應給付民國113年8月、9月工資、利息求償、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工資，共計65,334元予聲請人。
2	上述款項，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。